

2

总主编◎吴 飞

2013

Digital Future and Mediated Society

数字未来与媒介社会

重构行动者：中国场域的传播研究

*Reconstructing Agents: Communication Studies
in the Chinese Context*

主编◇张志安 林功成

· 论文选编

新闻生产与新闻工作者

新闻话语与形象建构

网络传播与媒介效果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总主编◎吴 飞 | 2013 2

数字未来与媒介社会

Digital Future and Mediated Society

重构行动者：中国场域的传播研究

*Reconstructing Agents: Communication Studies
in the Chinese Context*

主编◇张志安 林功成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数字未来与媒介社会. 2013. 2: 重构行动者: 中国场域的传播研究 / 张志安, 林功成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308-13343-2

I. ①数… II. ①张… ②林… III. ①传播媒介—中国—文集 IV. ①G206.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8626 号

数字未来与媒介社会 2013 2 ·
重构行动者: 中国场域的传播研究

主 编 张志安 林功成

责任编辑 徐 婵 杨 茜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29 千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3343-2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s.tmall.com>

浙江大学“985工程”创新研究平台“数字未来与媒介社会研究院”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本书系中山大学985工程“全媒体时代的新闻传播创新基地”
(项目编号: 90027-3284200)研究成果之一

《数字未来与媒介社会》编委会

编 委 (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陈怀林 陈卫星 杜骏飞 范志忠 胡舒立
胡 泳 胡正荣 胡志毅 黄 旦 黄 煜
李 杰 李 岩 潘忠党 彭增军 单 波
邵培仁 沈语冰 韦 路 吴 飞 吴予敏
谢 文 尹韵公 喻国明 张国良 祝建华

互联网时代：“传播行动者”的重构

当前,数字化革命、全球化浪潮和社会转型的现代化趋向,重塑着中国新闻传播场域复杂多重的“结构”(structure)。置身这种结构之中,新闻传播的“行动者”(agent)也正在发生各种变化,尤其受到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第四次传播革命的深刻影响,诸多新现象、新事件、新趋势、新问题纷繁呈现。比如:微博等社交媒体的兴起如何改变传统新闻业的生产机制和权力结构,普通公民是否可能成为新闻生产的新型传播者,新媒体如何为普通公众、NGO 组织的社会动员进行赋权,商业网站是否可能追寻专业主义并成为负责任的媒介组织……这些变革和实践都在重新定义“行动者”的边界、特征和实践。

2012 年 11 月 17 至 18 日,由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和中山大学全媒体研究院联合主办的第五届中国青年传播学者研讨会在广州举行。本次研讨会以“重构行动者:中国场域的观察与思考”为主题,对中国当下新闻传播领域的行动主体、话语、实践及其与结构之间的互动机制等问题展开深入分析,以期描绘当下并预测未来“行动者”的图景。

社会化媒体与传播行动者

以微博为代表的社会化媒体,既给新闻从业者提供了新的信息采集、发布和互动平台,也改变着新闻活动的资源、规则乃至整个新闻场域。中国人民大学刘海龙认为,微博的兴起强化了新闻从业者的职业角色与公民角色之间的冲突,新闻从业者的微博使用主要存在六个困境:(1)鼓励使用 vs 限制使用:大多数新闻机构积极鼓励从业者使用微博进行表达和为公众服务,但也有不少媒体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其组织利益,对从业者的微博使用做出严格限制;(2)公民身份 vs 职业新闻从业者身份:美联社、路透社等规定,新闻从业者在社会化媒体上的表达属职务行为,而中国新闻从业者往往在简介中强调“言论与任职单位

无关”；(3)个性表达 vs 专业表达：如何既鼓励从业者释放个性，又避免随意感言；(4)发表原创新闻 vs 转载媒体新闻：哪些原创内容可以发布，哪些则不能发布；(5)公众利益优先 vs 媒体企业利益优先：媒体的企业利益和公众利益孰先孰后；(6)透明化 vs 神秘化：微博增加了从业者讨论新闻生产过程和组织内部信息的机会。在他看来，如果新闻真的是为公众服务，那么微博时代的新闻将更具有透明性(transparency)，既向公众说明新闻生产过程，也欢迎公众随时参与新闻生产。

伴随微博上个人新闻的日渐活跃，自媒体是否会取代传统媒体的话题引发了不同观点之间的争议。赞同者认为公民新闻的崛起必然会逐步消解传统新闻生产的专业边界，反对者则认为组织化新闻生产的专业性永远具有不可替代性。对此，南京大学胡翼青指出，新闻专业主义可从两个不同的维度去理解：专业意识形态、社会角色分工。如果从专业意识形态的角度来看个人新闻对传统媒体的挑战，其“科层制生产模式下的传统新闻的斗争毫无疑问正在显性化”。不过，如果从社会角色分工的角度去看，则其存在诸多缺陷：重大新闻事件的采访报道，无法依赖于个体行为；个人的利益视角、有限能力使其很难承担公共性的职责；等等。显然无论是在技术层面还是在新闻专业主义理念层面，自媒体与个人新闻都不会对传统媒体和新闻专业主义构成威胁，而且自媒体的出现将意味着新闻更加专业，定位更加明确，信息传播更加繁荣。

社会化媒体的使用，不仅改变了传统媒体从业者的新闻生产方式和职业角色观念，也通过传播赋权增强了边缘受众、社会运动参与者等行动者的信息传播能力和社会话语空间。浙江理工大学廖卫民、辽宁师范大学何明以乌坎事件为例，运用社会网络分析，探讨其传播行动者的类型：早期组织者和策划者、核心信息传播者、作为外界人员的乌坎事件核心信息传播者、作为外界人员的乌坎事件信息传播扩大效果者、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积极传播者、一般传播者等7类。研究发现：“社会维权的行动者往往是信息的传播者，而传播者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种组织活动的行动者，他们为外界传递信息的过程中，也在一定程度上建构了传者之间的社会关系网络。”云南红河学院李刚存、肖婷通过对未通互联网络的哈尼族村寨进行手机微博实验，验证在这一特定地区超越网络媒介线性演进方式跃进发展的可能，他们发现：村民有机会借助微博作为增权的关键工具，挖掘自身民族文化作为书写资源，激发文化自觉意识和文化自豪感，以主动积极的心态融入新媒体社会。

新闻从业者与新闻专业主义

在当下中国新闻场域中,不同类型的媒介组织和新闻从业者建构着不同的新闻专业主义话语。整体上看,中国新闻从业者并未在价值共识、实践规范、职业伦理等层面达成新闻专业主义的共识。近年来,受到商业主义和互联网兴起的影响,媒介组织和从业者的新闻专业主义建构又呈现出新的变化甚至割裂,其突出问题表现在:由于受到比较严苛的新闻管制,市场化报刊新闻生产的自主性(autonomy)受到严重挤压;迫于盈利压力和缺乏行业自律,一些财经类报纸、行业性报纸地方记者站利用负面新闻进行新闻寻租的现象日益普遍;商业网站的新闻报道存在比较严重的“标题党”现象,其编辑部门和经营部门之间尚未建立“防火墙”……这些问题都影响着新闻专业主义的现实发展。

目前,国内的新闻网站主要分为政府网站、媒体网站和商业网站三类。总体上看,政府网站以宣传功能为主,媒体网站的内容多来自其主报、较难建立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商业网站则由于缺乏原创采编权而难以真正成为原创新闻的平台,而它们共同的压力都来自于对商业利益的追逐,由此,始终要面对比较严峻的新闻伦理考验。上海大学陶建杰、中山大学张志安以上海地区5家网站的新闻从业者为研究对象,以利益冲突中的“免费馈赠”和“兼职”为例,考察了网络新闻从业者的职业伦理。调查发现:网络新闻从业者对“兼职”较宽容,对“免费馈赠”相对保守;网络新闻从业者对新闻伦理的态度和认知有较大的差距;“态度/认知差距”在“免费馈赠”方面较大,在“兼职”方面较小;对市场化态度、工作满意度是影响从业者对“利益冲突”态度的主要因素,专业背景、传统媒体经历也在一定范围内影响着从业者的伦理水平。作者认为,“要改变新闻从业者对职业伦理的态度和行为,将职业伦理落到实处,更为重要的是从组织制度、社会监督、惩罚体系上,有更加严格、明确、可执行的制度规范”。

新闻生产与媒介话语研究

学者研究中国场域中的新闻生产,多从新闻生产的社会化过程和报道框架/媒介话语两个层面展开,前者更能揭示新闻生产与社会控制的复杂互动,后

者更能呈现新闻文本的叙事方式和话语特征。这两种相关中观、微观的研究路径,必须回到宏观的政治经济结构中加以解读,才能有更具社会现实观照和启发意义的阐释。

深圳大学李莹、中山大学林功成研究了 2001—2010 年中国报纸对日产品的报道,试图分析媒体如何塑造“日本制造”的形象。他们发现,中国报纸在塑造“日本制造”的形象时以中立或正面态度为主,但正面报道比例逐年降低,而且报纸偏向于使用国外官方信源以及来自中国的信源。此外,在报道框架方面,“日本制造”主要被塑造为中国学习的榜样,但同时也有不少的报道涉及“日本制造”的衰落。研究指出,中国报纸对“日本制造”的报道,“不仅可能受到政治周期的影响,经济周期、贸易关系变化、广告投放量等都可能影响到产品报道的态度”,但与中日政治紧张程度的不同阶段并无太大关系。中山大学张洁围绕 2004—2012 年有关“富二代”、“官二代”的媒介话语建构,发现:两者的造词方式和报道模式相互呼应,报道内容都有符号化和标签化特征,报道主角与社会真实群体相比趋于边缘化和年轻化。从差异看,“富二代”的报道主题分布较为广泛,“官二代”媒体话语的负面评价更为明显。

除了对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媒介的报道框架、话语和舆论的研究之外,也有学者将观察视角聚焦于驻华记者这个相对较少受到研究者关注的群体,试图从他们的常规新闻生产机制着眼考察其特殊的“常规”。上海外国语大学钱进以驻华外国记者为例,通过考察构成常规的两个重要因素(时间与节奏),来分析他们在脱离习惯的情境后如何在他地重构常规。研究发现,跨越时区进行新闻采集的外国记者不得不将中国和总部两种工作节奏进行叠加,形成一种新的工作节奏。这个过程中,时间之于他们来说已非传统的量化概念的时间,而是由日常实践中一个个关键的节点所构成的质化概念的时间。“抽离出习惯的工作和生活节奏的外国记者,在新的情境下需重构一种协调两种地方性时间及其各自所决定的、相异的新节奏……他们需要依靠另外一些要素来结构化日常新闻采集工作。”

此外,参加本次研讨会的学者还从不同角度研究了中国场域中多元的传播行动者。比如,有的学者回到历史语境考察近代报刊与士林秩序、新中国成立初年新闻业思想改造中的人员更替,有的学者研究法官对敏感案件报道的态度、字幕组在国家形象传播中的作用,还有多位学者研究受众的新媒体使用和

主观阶层认同、新移民的媒体使用和社会融入等话题。整体上看,大多数研究都或多或少地将传播行动者的重构置于新媒体影响下的社会语境中,可见,这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行动者研究的热点和焦点。

张志安

中山大学传播与设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Contents

新闻生产与新闻工作者

- 社会化媒体与新闻工作者角色规范的重构 刘海龙 3
- 网络新闻从业者职业伦理研究
- 以利益冲突为例 陶建杰 张志安 18
- 乌坎事件中的传播行动者研究：一种社会网络分析 廖卫民 何 明 30
- 时空重置下的驻华外国记者新闻生产常规研究 钱 进 48
- 新中国成立初年上海私营报业的人员更替与思想改造 贺碧霄 61

新闻话语与形象建构

- “富二代”、“官二代”媒介话语建构的共振与差异(2004—2012) 张 洁 81
- 字幕组在国家形象传播中的作用
- 以中/英文电视剧在英/中语言国家间的双向扩散为例 雷蔚真 94
- 日本制造：中国报纸 2001—2010 年的对日产品报道研究
- 李 莹 林功成 109
-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SSCI 和 A&HCI 中国研究期刊里的中国传媒镜像
- 刘 兢 122

网络传播与媒介效果

从同一效果到差异效果:对新媒体与主观阶层认同关系的多层分析 ...	周葆华	133
媒介消费支出的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		
——一项微观经济角度下的实证研究	曾凡斌	151
媒体对企业声誉的议程设置效果:企业社会责任报道的研究	邓理峰	173
哈尼族村落的一次微博实验与增权实践	李刚存 肖 婷	194
圈子、想象与语境消解:微博人际传播探析	赵高辉	206



数 字 未 来 与 媒 介 社 会 2013 2

新 闻 生 产 与
新 闻 工 作 者

社会化媒体与新闻工作者角色规范的重构

刘海龙^①

【摘要】 社会化媒体给传统的新闻工作带来了许多挑战和困境。这些困境不是由社会性媒体带来的,社会性媒体只不过放大了新闻基本观念中的一些根本矛盾,比如新闻工作者究竟是为公众服务还是为媒体服务、新闻机构的内部决策是否应该透明等。本文认为,社会性媒体导致的困境也为新闻工作在数字时代与时俱进提供了机会,需要从根本上重构新闻工作者的角色规范:重新界定新闻工作者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建立新闻组织的透明性、重申新闻为公众服务的基本原则等。

【关键词】 社会化媒体 微博 新闻工作者 职业伦理 透明性

Social Media and Redefinition of Journalistic Role

Liu Hailong

Abstract: Social media bring challenges and dilemmas to journalists working for the traditional media. However, these dilemmas are not caused by social media, rather they just reflected some fundamental conflict in journalism, such as whether the journalists should serve the public or media company, whether the decision made by media organization should be access to the public, and so on. This paper believe that these dilemmas of journalists' social media using is also bringing an opportunity to force the media company and journalists working for the traditional media to redefine their role in news production by redef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dividual journalist and

^① 刘海龙,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

media organization, making the media organization more transparent, and reiterating the media's role of serving the public.

Keywords: social media; microblog; journalists; professional ethic; transparency

社会化媒体不仅给新闻工作提供了全新的信息采集和发布平台,它还有可能改变新闻活动原有的资源与规则,甚至改变整个新闻场域的构型。但是新闻业目前并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一技术变革的深远意义以及对新闻原初核心理念的复活,仍然在采取传统的规则管理社交媒体的新闻发布。尤其把新闻工作者个人职业角色与公民角色在社会化媒体时代的冲突看成是有待解决的麻烦,而未能认识到它给新闻行业带来的新机会,最终导致新闻工作者在公众知情权与媒体企业的利益之间、在个人表达权利与职业伦理之间面临两难选择。^①从根源上看,这些两难选择并不是有了社会化媒体之后才出现的,社会化媒体只不过放大了过去新闻行业中被暂时掩盖的一些固有的基本矛盾。

本文将重点讨论新闻工作者的微博使用与现有新闻工作角色规范之间的矛盾,借此探索社会化媒体会对新闻工作者角色规范的重构提供何种机会。之所以选择微博作为切入点,是因为当前中国新闻工作者的微博使用正处于规则确立的过程中。传统规则的断裂让被建构起来的静止的社会实在被重新激活,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理想的观察时机。先看今年以来连续发生的四个新闻工作者微博使用的案例。

案例 1:2012 年 3 月 23 日,中央电视台《24 小时》栏目主持人邱启明在微博中写道:“如果自己的权益都保护不了,评论部我要你何用?傀儡制片人,我活得比你们自由!再见了!”不久后他又再发微博:“央视前辈赵说,你就是走,也不能发这样的微博,因为央视培养了你,关键是没有任何央视人害你,你要对得起央视。制度上的缺陷,不该变成一个事件。我同意,我会履行用工协议,到结束那一天。”这两条微博引来网民猜测和评论,不久之后,这两条微博均被删除。邱启明在微博事件不久后离开了中央电视台。

案例 2:2012 年 4 月 9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节目主持人赵普在其实名认证

^① 纪莉、张盼:《论记者在微博上的媒介使用行为及其新闻伦理争议》,《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2 年第 3 期;吴自力:《一条记者微博笔仗引发的思考》,《青年记者》2011 年第 10 期上。

的微博的中发布消息,称“来自调查记者短信:不要再吃老酸奶(固体形态)和果冻了。尤其是孩子,内幕很可怕,不细说”。这条微博在网民中传播甚广,导致相关企业的产品销售受到影响。事后赵普受到中央电视台内部处理,暂停了其主持工作。

案例3:2012年5月15日夜,“南都深度”官方微博发布了一条主张军队国家化的语言激烈的微博。5月16日早上8时52分,“南方深度”发表声明:“昨夜九点余,本账号出现故障,被人操作出现一次不当转发,值班人员发现后马上予以删除。在此,谨向众多网友粉丝诚挚致歉。”此事件导致《南方都市报》深度报道部负责人喻尘离职。

案例4:2012年6月12日,《南方人物周刊》驻京记者曹林华发布了一条微博:“2男1女上天,要是上天下来后检察怀了怎么办?这是不是国家培训太空人计划之一?”6月18日晚,认证信息显示为“江南都市报部门首席记者”的微博网友刘祚保又发布了一条类似的涉及刘洋的微博。这两条微博引发了网民的不满。在接受采访时曹林华认为,这条微博只是作为一个普通公民的调侃,但其后他删除了这条微博,并且这一事件也导致了他的离职。

这四个颇具争议性的案例均发生在2012年上半年,集中反映了当前中国新闻行业在微博使用的边界和规则上还缺乏共识。这四个事件可以分成两大类:一是新闻工作者个人在微博中发表信息和言论的边界问题,案例1是关于新闻工作者可否通过微博讨论新闻机构内部事务和新闻具体生产过程的问题;案例2涉及的是新闻工作者发布未经新闻组织官方认可的新闻;在案例3中值得讨论的就是个人(甚至媒体主管)是否可以使用媒体官方微博发表自己观点的问题;案例4涉及的一是新闻工作者发表与专业领域无关的个人言论的问题;二是新闻机构官方微博的信息和言论发布边界的问题,尽管这里的主体是机构,但还是由具体的个人在管理。

新闻工作者的个人表达之所以在微博时代成为一个社会争议问题,和以微博为代表的社会性媒体的传播特点有直接关系。在数字时代之前,新闻工作者主要通过大众媒体的新闻及评论表达立场。由于篇幅有限,新闻与观点要经过集体的多级把关方能发表。公开发表的观点与其说是新闻工作者个人的,不如说是媒体组织集体的。集体把关会对新闻伦理的考量更全面一些,同时之前积累的案例和规则能为大多数选择提供参考。而互联网对上述传统构成了挑战。在个人主页、论坛和博客时代就已经出现了新闻工作者个人表达的问题,但由

于信息发布平台分散、受众参与有限、技术门槛较高,需要投入较多时间,再加上表达者的真实身份缺乏认证,引起的争议远比不上微博。和之前的互联网表达相比,微博最大的优势在于平台统一。所有微博用户都集中在新浪、腾讯、搜狐等有限的几个商业微博平台上,形成了一个几乎所有网民参与的广场或村落,信息的影响力大为增强。微博的另一个优势在于技术和时间门槛低,便于所有人参与。

对于以表达为职业的新闻工作者来说,正因为微博等社会性媒体的上述传播特点,它也带来了公、私界线模糊的问题,很难分清究竟哪些是与公众利益相关的职业表达,哪些是纯粹出于个人兴趣的私人表达。除非记者在微博上只发表自己所在媒体正式发布的信息,才能摆脱这种暧昧的状态。但这等于把个人微博或社会性媒体的个人主页变成了官方网站的翻版,在多数人眼中,这样就失去了微博表达的意义。

为了平衡公、私表达的冲突,西方不少新闻机构专门公布了新闻工作者使用社会性媒体(包括推特、脸书等)的表达规则。在这些规则中公开且比较系统的是路透社和美联社的社会性媒体使用指南,本文下面的分析将主要以这两家的规则为例。^①

但即使如此,这些规则也并非十全十美,现实中产生争议的事件时有发生。比如在 2011 年,美联社一名摄影记者在“占领华尔街”运动中被捕,有员工将此消息通过社交网站推特先发布到网上。此举遭到美联社管理层的批评。美联社执行总编辑卢·费拉拉在写给全体员工的内部邮件中严厉指出:“你们的首要任务是为美联社工作,而不是推特。”^②

国内新闻界对这些规定和案例都采取了简单拿来的态度,而对这些规定是否合理、它们导致争议的真正冲突何在、根源何在,在现有媒体运行规则中是否有解决办法等重要问题均缺乏真正深入的探讨(例如费拉拉的观点便存在不合

① 本文涉及西方社会性媒体使用规则时主要以:美联社和路透公布的社会性媒体使用指南为代表进行分析。见《路透社新闻报道手册》(2012 年 2 月 16 日修订):http://handbook.reuters.com/index.php/Main_Page;《美联社员工社会性媒体使用指南》(2012 年 1 月修订):http://www.ap.org/Images/SocialMediaGuidelinesforAPEmployees-RevisedJanuary2012_tcm28-4699.pdf。

② 文建:《美联社“推特事件”说明什么——看国外新闻机构如何规范员工使用社会化媒体》,《中国记者》2012 年第 1 期。